|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 |
| --- | --- | ---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中華民國103年度 |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項次 | 內容 |
| (一) |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年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列「釋股收入」380‍億元，說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  |  |  | | --- | --- | --- | | 預算編列單位 | 釋股標的 | 釋股  收入 | | 財政部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 45億元‍ | | 30億元 | | 經濟部 | 中國鋼鐵公司 | 25億元‍ | | 交通部 | 中華電信公司 | 80億元‍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台灣肥料公司 | 20億元‍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 180億元‍ | | 合計 | | 380億元 |   2.上述釋股對象不以三大基金（中華郵政公司、勞工保險基金及勞工退休基金）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 遵照辦理。 |
| (二) |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列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列20%。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
| (三) | 歷年中央政府各機關車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列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列，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列；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省專案計畫」，更應撙節支出，非增列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車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億5,088萬5,000元之5%，計4,754‍萬4,000‍元，並要求未來年度「車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列，應據各年度需求，如實編列。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
| (四) | 針對103年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列有「大陸地區旅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行兩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流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立場，其官員來台參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更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參與交流的官員，中國欲進行統戰企圖顯已昭然若揭，實不宜編列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流，就連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兩岸交流。準此，為使國家政策更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更進步、更自由的歐、美國家交流，以參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良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路」；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列之「大陸地區旅費」預算，統刪10%。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
| (五) | 103年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陸地區旅費：統刪10%。  2.車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5%。  3.文康活動費：編列標準由每人每年2,500元調降為2,000元。  4.委辦費：除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理、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留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勞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理、衛生福利部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理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理不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行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路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茶業改良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金融局、勞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利部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不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北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北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立公共資訊圖書館、國立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易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放射性物料管理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林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良繁殖場、衛生福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不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行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北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領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北國稅局、高雄國稅局、北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立公共資訊圖書館、國立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路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料管理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林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良場、高雄區農業改良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理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7.國內旅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利部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不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北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領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北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立公共資訊圖書館、國立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路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料管理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林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利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理署、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8.國外旅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利部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不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行政院、主計總處、地方行政研習中心、國立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理局、公平交易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金監理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金管理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北國稅局、北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年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立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路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理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輻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料管理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林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林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良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金融局、農糧署及所屬、職業訓練局及所屬、勞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利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理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海岸巡防署、銀行局、臺灣省政府、臺灣省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9.出國教育訓練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不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易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林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林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良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良場、高雄區農業改良場、臺東區農業改良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利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理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行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10.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立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立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金、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不刪；教育部主管（不含體育署）統刪4%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理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行政法院、臺中高等行政法院、高雄高等行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蓮分院、臺灣臺北地方法院、臺灣士林地方法院、臺灣新北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栗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林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蓮地方法院、臺灣宜蘭地方法院、臺灣基隆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年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金門分院、福建金門地方法院、福建連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北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領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北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年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立公共資訊圖書館、國立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路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良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練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1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律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律扶助基金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輻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利部主管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利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理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理署、文化部主管不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12.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律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利部主管長期照顧十年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理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理署、文化部主管不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利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行調整。  13.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理「易淹水地區後續治理及維護管理計畫」23億元全數刪除。  14.國庫署「國債付息」減列11億3,000萬元。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3年度法定預算。 |
| (六) | 財政部97年1月2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車輛之停車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不彰，絕大多數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車場收費；少數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亂，包括同棟建築，不同部會，標準不一；同一主管機關中，不同單位，收費不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行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1‍條即敘明立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利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8‍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路、設施、設備及場所」，第10‍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量市場因素。一般民眾利用公有停車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車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北地區，捷運、公車等大眾運輸路網密集，交通便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車場，增加自行開車之誘因，亦與近年來政府力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行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參考同地段一般停車場收費情形，於103‍年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車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104‍年研擬相關規範，送立法院備查後實施，以落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立法精神。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七) | 現行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800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400元至700元不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不同，但不論位於台北市或花蓮、台東，不論居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理。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理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理費，由宿舍管理機關學校經收後悉數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理費，但費用仍較一般行情為低，且除極少數如中央研究院將管理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理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理費標準，均悖離一般市場行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不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落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行政院應參酌宿舍座落區位、面積及市場行情，於104年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立法院備查後實施。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八) | 針對103年度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練費」科目合計編列15億9,147萬7,000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立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狀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不合理。加以近年來，更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連論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立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103年度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03年2月6日以總處培字第1030022304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103年2月10日農人字第1030203953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
| (九) | 有鑑於民國50至60年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利較低，政府以行政命令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年來，歷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利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惡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行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療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不合情理，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不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療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惡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立之醫療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更造成各公立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度，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療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103年度所有編列「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療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數，並自104年度起實施，超過部分亦不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療院所自行吸收。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 (十) |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理政令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理（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理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行成效，允宜透過編列專項預算方式，明確列示各機關辦理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年度立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年度起，各機關編列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列情形妥適表達，以利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年度起，除依立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列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不得動支任何經費進行宣導。 | 遵照辦理。 |
| (十一) |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年，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令國人備感痛心。立法院於審議102‍年度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度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利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行法令制度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見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兩點強烈訴求：一、行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量。……」，而行政院遂於102年4月30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行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年度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行經費確有不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金；未來年度則納入經費需求考量。」  經查，102年度社福團體執行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金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行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更加捉襟見肘。爰要求行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行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 遵照辦理。 |
| (十二) |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年，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不顧十餘年來二代健保之法令研修，令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來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兩層皮。經社會輿論反彈後，衛生福利部雖陸續排除兒童及少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老人、領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勞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勞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漏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不公的問題。近年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臨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年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兩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宅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利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 (十三) |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理人力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契約中之勞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來業務人力之規劃進行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數不得新增。 | 遵照辦理。 |
| (十四) |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勞工人數，原則不得超過99年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勞工人數，並由主管機關進行總量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料為派遣勞工人數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力寬緊度，實過於便宜行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臨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力未予列管，因此，派遣勞工人數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勞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勞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勞工人數之控管流於形式。爰要求行政院應責令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行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力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力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勞工人數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勞務承攬」代替「勞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勞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行政院亦應針對「勞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勞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力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立法院。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 (十五) |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立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更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8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利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行政院原子能委員會降級為「三級獨立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立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例，此舉不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臨的除役、核廢料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更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力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行使監督權之問題，且易恐致立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力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行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狀，且能獨立行使監督台灣電力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行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立法院相關委員會進行專案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 (十六) |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 遵照辦理。 |
| (十七) |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料之管理，立法院於102年5月三讀通過食品衛生管理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來工業級的化學原料和食品級的化學原料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理。」，經查，食品衛生管理法公布迄今已半年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列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類號列達成共識，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行有困難、違反世界潮流等理由來推諉，顯見行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流、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行政院應督促衛生福利部、經濟部、財政部於6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流、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理措施，落實食品添加物之管理。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
| (十八) | 102年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劣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利部啟動「油安行動」時提到衛生福利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理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102年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年投入3.2億元，103年增加3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理署102年度與103年度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數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若扣除103年度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103年度的「五五專案」還比102年度少編1,116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來管理，還包括藥物、醫療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3.2億元全部拿來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年度食品藥物管理署並未多編3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理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年度反而較102年度短編2,146.3萬元。  立法院於‍102年5月底三讀通過食品衛生管理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列預算外另行編列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行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力與經費。」，103年度食品藥物管理署預算不僅未編列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連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2,146.3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糧草供應不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行政院應比照「99年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力配置及進用計畫』，於6年內增加社工人力1,462人，並逐年由中央主管機關編列1.5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列補助經費、人力，除可補強現行食安稽查人力嚴重不足、提高留任率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量，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九) | 為落實藥物之管理，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臨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延攬與留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行政院對於衛生福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度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率；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數，建議行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行海外查廠業務，以利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理。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二十) | 近年食品安全問題年年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理、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流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年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理及上市後流通稽查管理重要性，102年接連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料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度之缺失與人力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不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立確效的業者登錄管理、稽查管理制度等。從接連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理署專門技術人員不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利部食品藥物管理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力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力，得不受立法院99年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來應於5年內降為16萬人之限制。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二十一) |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參與都市更新或聯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宅、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易成為區域性指標，更易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不良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行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宅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宅或社會住宅，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年、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理。 |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
| (二十二) | 近年來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屢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行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理，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栗大埔案、林口A7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不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行之特定區開發，卻未見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率下降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不堪言。爰要求行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理性及必要性，並責令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6個月內向立法院提出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
| (二十三) |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17億9,980萬2,000元(計畫期程預定為103年至108年，總經費計635億元，分6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億元，分6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831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102年11月14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103年1月1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6年，預計編列經費660億元，其中農委會編列150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5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103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17億9,980萬2,000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120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1,260萬方、提升85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5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
| (二十四) | 根據中央銀行統計，截至2013年9月底止，全體本國銀行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351億美元，再創新高，更較2008年底之34.8億美元成長逾10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金掛帳的盧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行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行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量增加快速（至2013年第2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量占淨值倍數為0.46倍；上限為1倍）、人民幣存款急速累積（至2013年11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1,551.23億元，約新臺幣7,600億元），在中國金融業面臨影子銀行、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惡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金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連結度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金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行政院應責令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行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不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量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量為前一年度決算後淨值1‍倍之規範，不應再調整；另中央銀行、金融監督管理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切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連動及金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立法院提出報告。 |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
| (二十五) |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略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力的自由貿易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易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年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等），而我國參與區域經濟整合程度卻相對偏低，已嚴重落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易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利益，帶來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拉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率。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FTA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行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立即整合擬定我國FTA戰略藍圖、計畫及行動，並立即提出具體可行之產業、經貿調整策略及因應方案，且應致力於全球布局，更應以加入TPP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ECFA使我國經濟過度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
| (二十六) | 為杜政府捐助設立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行長、總經理、院長或秘書長等職，淪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更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不當行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行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年齡不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年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更換之。但處理兩岸、國防或外交、貿易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理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量，報經行政院核准者不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利益者，不得出任。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
| (二十七) | 為杜政府捐助設立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行長、總經理、院長或秘書長等職，淪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行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露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理由等相關資訊。 |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
| (二十八) | 針對行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應函送立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說明、個人簡歷資料（學、經歷）、薪酬、福利（各名義之獎金及補貼等）等相關資料，一併函送立法院，以利國會監督。 | 遵照辦理。 |
| (二十九) | 行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利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不得假藉職務上權力、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利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不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易行為。 | (一)本項決議已於103年5月30日以農政字第1030142167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2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
| (三十) | 據資料顯示，行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33家之董（監）事或總經理等重要職務，由行政院10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率高達19.64%，如再包括其他10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率將更大幅提升，為此，要求行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累計金額超過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理事長、副理事長）及經理人（總經理、秘書長），應專任，不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7月21日以農人字第1030220906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 遵照辦理。 |
| (三十一) |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立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臨時提案，多敷衍了事，未積極辦理；為落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列管追蹤立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臨時提案之辦理情形，並自立法院第8屆第5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 遵照辦理。 |
| (三十二) |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1年，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不顧十餘年來二代健保之法令研修，令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來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兩層皮。經社會輿論反彈後，衛生福利部雖陸續排除兒童及少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老人、領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勞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勞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漏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不公的問題。近年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臨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年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兩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宅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行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率之規定，於立法院第5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立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 (二十三) | 行政院主管  查99至101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1,109位（非警察人員210位、警察人員899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1,109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103年3月24日以農人字第1030208817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
| (二十五) |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 遵照辦理。 |
| (十八) |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2,171萬6,000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 (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二)本局先於103年3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103年7月起依3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OpenData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本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25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OpenData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  (三)另一方面針對本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103年5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103年7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24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 |
| (二十三) |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 (一)本局於102年12月16及17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 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103年1月17日報農委會核定在案。  (二) 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本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103年5月8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本局陳報農委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
| (六) |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於102年11月7日確認園內「鼬獾」感染「狂犬病」病例，此為屏東恆春半島所發現的狂犬病第一起病例，可見感染範圍日益擴大。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採取地毯式清查，並啟動更嚴格防護措施：如人員巡查監控、防止遊客深入林區、團進團出、救護醫院之醫療應變措施等措施。 | (一)本項決議已於102年11月20日以農授防字第1021473944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森林遊樂區之流浪犬貓捕捉，並施打疫苗及收容，避免鼬獾狂犬病病毒感染犬貓情事發生，危及居民及遊客健康。  (二)本局會同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於103年度執行「鼬獾狂犬病主動監測調查計畫」，該計畫係為瞭解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之南投縣、臺東縣及未發生疫情之苗栗縣的鼬獾族群數量，以捕捉個體隔離觀察6個月方式，藉以推算鼬獾狂犬病盛行率及鼬獾族群空間分布，可供防疫單位訂定防疫策略參考。此外，本局巡山員亦加強進行被動監測工作，監測、採樣、送驗轄區死傷食肉目動物，建構疫情資訊。  (三)本局業於102年7月26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護管員協助狂犬病疫情監測通報作業要點」，建立長期監測及巡查機制、加強遊客觀念宣導，截至103年7月止未再發現染病鼬獾或其他動物異常行為，亦無遊客遭動物咬傷之情事發生。  (四)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積極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外， 103年度並已研提專案型科技發展計畫，送科技部審查中。工作重點包括「狂犬病流行病學分析」、「病原性分析」、「狂犬病初篩檢驗」、「建立犬貓施打率背景資料」、「鼬獾生態學及族群密度評估」、「案例縣市小樣區食肉目野生動物狂犬病監測」及「鼬獾口服疫苗研析」等項目，各項研究成果將做為調整防疫措施的參據。 |
| (七) |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 (一)目前處理情形：  1.迄103年7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4,221筆，面積59,397,273.16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筆，面積456.77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2,109,334.99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446.77平方公尺，103年截至7月止結案率為8.39%。  2.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本局土地4筆計1,786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35筆計92,407.87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1筆1,808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103年發現其中3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本局所管轄，本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項專案計畫。  2.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6月及12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4月、7月及10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
| (八) |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維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58年5月27‍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2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12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20416號函復提案委員，略以：  (一)有關「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作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一節：經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於58年間即已實施，當時尚無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第2款「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之規定，自無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規定之情事。為解決當年濫墾地清理未解決之問題，本局已擬具「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俟奉核定後，即得據以將屬於公用財產之國有林班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以解決多年來山區人民居住之問題。  (二)有關「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一節：經查農委會林業試驗所進行之混農林業技術體系實證研究，業於102年底獲致初步成果，經循行政程序報奉核示後，103年起將先擇目前國有林租地林農群眾活動較為頻繁之區域，於北、中、南、東部擇定混農林業技術體系之試辦區域，就上開混農林技術體系進行操作，並就環境之指標資料進行蒐集與監測，同時進行法令修正方向之擬議，待獲致相關科學數據，證明對國土保安之原則無牴觸時，再行推動相關政策。  (三)有關「檢討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一節：經查本局經管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內工寮面積之規範，係衡酌造林及撫育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就林業經營而言，應已足敷使用。本案俟混農林業納入森林法修訂完成後，再研訂混農林地內興建工寮等相關設施之規範，較符合承租人實際需要。  (四)有關「依據水保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一節：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相關規定，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係依據母岩性質、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坡度等4項環境自然因子加以評估、分類，最後加以綜合判斷，而非單以坡度為判斷基準，如單純以坡度作為劃分依據，恐將導致國土危害之疑慮，並衝擊目前土地查定之架構。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且供農業使用者，依規定須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倘其小於坡度28.5度，得查定宜農牧地，惟屬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試驗用林地、保安林地等土地，因非屬上開條例所稱之山坡地，尚難適用上開規定辦理查定。 |
| (六十一) | 據統計，全台將有二萬八千多位農民，因面臨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等政府機關終止或未恢復農地租約，或因農地遭徵收，或因出售農地等，將喪失農民身分與農保資格；也有基層農民反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老農資格查察過於嚴苛，各地方農會又標準寬鬆不一，屢屢發生爭議，反而農民真正發生問題，需要申請農保有關補助與津貼時，求助無門！鑑於法令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通盤檢討修正現行規定，應就新農民身分從嚴審核，放寬老農身分認定，俾化解農村民怨，維護農保長期納保人權益。 |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  (二) 對於已無承租農地或已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3年。3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  (三) 有關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倘有修正，對於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其加保資格條件仍維持當初加保時之資格條件，即得繼續加保。惟倘其資格喪失後，依規定須退保，其後重新申請加保，即應符合重新申請時之資格條件，始得參加農保。  (四)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2條規定，年滿65歲以上累計加保年資滿8年之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實際從事農業工作，其加保資格條件可不受同戶、農地面積之限制；其持以加保之農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可不受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限制。對於資深之農保被保險人已有從寬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
| (一) |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度預算「林業管理」項下野生物保育編列1億元，較102年度減列野生動植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等經費2,808萬4,000元，減幅達22%；惟查近年來國內林地外來種入侵危害日益嚴重，102年度又爆發野生鼬獾檢出狂犬病陽性反應等情，引發國人相當程度之恐慌，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相關業務執行與規劃積極檢討改善，而103年度又縮減相關預算，恐有未當，爰酌予凍結「林業管理」500萬元，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其野生動物保育及外來種入侵危害防治等工作提出具體計畫與執行缺失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5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002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二) |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管理國有林地守護及取締盜伐盜獵工作不當，導致相關案件逐年上升，因此，爰凍結「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4‍億7,040‍萬元十分之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授林務字第10317002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103年5月29日召開第8屆第5會期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
| (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91‍年建置國家步道系統，已具成效，但資訊流通仍可加強。爰要求應將所有步道維護資訊，藉用資訊科技，與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相互鏈結，在網站上呈現，使民眾在使用步道，從事遊憩時，從單一窗口即能獲得完整資訊，以避免發生危險，並能獲得安全的遊憩體驗。 | (一)本局自91年起推動國家步道系統，即邀請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政府單位及專家組成委員會，共同參與國家步道系統藍圖之規劃，並提供觀光局調查報告。94年本局建置步道導覽網站、96年研議步道系統之管理維護機制，亦邀請觀光局參與、提供意見，協助觀光局進一步瞭解國家步道資源。自93年起本局每半年皆有提報「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至觀光局，以落實觀光地區遊樂設施之安全管理。歷年來並於行政院定期召開之「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與觀光局交流步道資源等遊憩資訊。  (二)本局臺灣山林悠遊網亦已串聯觀光局網頁，觀光局網頁及阿里山、叁山、花東縱谷等國家風景區網頁皆已串聯提供相關步道資訊。臺灣山林悠遊網已整合本局所轄步道資訊，作為提供民眾步道資訊之單一窗口，為求資訊更完整，各步道亦提供連結至民間最大登山資訊網站「登山補給站」，提供豐富的登山及路況資訊，以期民眾能更安全的體驗登山遊憩。此外，本局更於102年6月20日以林育字第1021750714號函觀光局，有關國家風景區內之步道最新資訊，請該局至臺灣山林悠遊網下載，以作為連結步道系統與國家風景區之參考。 |
| (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3‍年度歲出預算編列65‍億5,592‍萬元，較102‍年度預算數減列數7‍億3,992‍萬5,000‍元，減幅達10.14%，扣除「一般行政」費用23.38‍億元，僅餘業務費約42‍億元支應全國治山防災、造林及保育等項支出；而其歲入預算項下，第1‍目「罰金罰鍰」103‍年度未編列預算，第2‍目「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編列4,796‍萬4,000‍元，其中針對「盜伐、擅伐、誤伐林木等損害賠償收入」僅編列736‍萬6,000‍元，此等預算編列恐變相造成稽查行政消極、縱容違法之虞，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並應確實檢討年度預算配置效能。 | (一)本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年度計發生290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41件共459人，人贓俱獲率達83%，與101年度查緝342件，人贓俱獲270件，查獲人犯526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52件，比例減少達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67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年截至6月止，計發生103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81件共120人，人贓俱獲率達79%。  (二)本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修正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提高刑責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業有效將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從96年的62%，大幅提升至102年的83%，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 |
| (五)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等，鑑於近年來牛樟盜伐案件層出不窮，98‍至101‍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由32‍件增為207‍件，且各年度竊取牛樟木案件均占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總案件達半數以上，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亦指出牛樟木盜伐嚴重問題有待積極檢討，是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會同相關單位及牛樟芝生技業者等，研擬「牛樟產業發展輔導方案」，針對適度增加牛樟造林以提供業者合法料源，或研究其他替代材料，提供牛樟產業合法取材管道，以期標本兼治，降低牛樟木盜伐誘因，避免牛樟木盜伐問題持續擴大，進而有效維護國家森林資源並輔導相關產業發展。 | (一)農委會已訂定「牛樟產業發展方案」，規劃以10年為期：  1.短期目標：建立國產木材產地證明制度，管控牛樟木材來源。  2.中期目標：加強非牛樟木生產牛樟芝子實體研究，減緩牛樟木材需求，創新產業價值。  3.長期目標：擴大牛樟苗木培育，建立牛樟芝良好生產規範(TGAP)，輔導廠商造林或與林農合作造林，供牛樟芝產業永續發展。  (二)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針對杉木、香杉、相思木、樟樹等非牛樟木原料培育牛樟芝子實體，已有初步成果，並由特生中心公告進行技術轉移。  (三) 因目前牛樟培育牛樟芝子實體之安全性尚有疑慮，本局現保管牛樟木材，在未建立完整配套機制前，暫不辦理標售，以避免炒作。  (四)本局已委外研擬建立「國產木材產地證明制度」中，俟完成建置後，將加強宣導，鼓勵消費者購買牛樟木材產品時，可要求業者出具國產材產地證書，以作為辨別木材來源是否屬合法。  (五) 本局及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復育牛樟係以恢復原有牛樟生長之森林生態系完整為主。目前因牛樟發根率困難的情況一直無法突破，本局尚未達到量產的要求。如何達到量產要求，及後續牛樟苗木的管控機制，目前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1.研發技術體系：現在已掌握了牛樟扦插繁殖技術，目前積極研發應用於牛樟扦插繁殖，期提高其成苗率、節省時間及降低成本。  2.苗木培育：牛樟現由東勢、嘉義、花蓮林管處分別培育，101至102年度各育成1.7萬株、2.2萬株；103至104年度各預定育成4.5萬株、5萬株。  3.本局業已訂定「林務局牛樟苗木配撥注意事項」：因牛樟苗木有限且生長環境嚴苛，僅能酌量予以配撥試種，配撥數量超過300株以上者，並請所轄林區管理處先行勘查地點是否適宜牛樟苗木生長，並於核准配撥後造冊管理。  4.種源保存：本局及農委會林業試驗所近年積極至全國牛樟天然林主要產地，採取伐採根株萌蘗及母樹基部萌芽等穗苗為材料，扦插繁殖苗木，目前已蒐集了全臺各地300多個營養系的牛樟，並進行培育、分析與育種。  5.新設置採穗園：102年度已於本局羅東、新竹、南投、嘉義、屏東等林管處設置採穗園以加速牛樟培育量及保存完整之牛樟品系。 |
| (六) | 檢視我國國有林放租地件數發現，違規使用包括租地造林擅自改種果樹、蔬菜等經濟作物、擅建工寮及工寮變更經營民宿或設廟等其他用途、越界擴大使用等件數比率逐年增加，為期有效保護我國國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降低違規件數，以有效管理林地與保護森林。 | 為減少違規情事，本局業採取以下措施：  (一) 確立林地護管責任制：對於交通便利、人員出入頻繁，易被濫墾、濫建處列為重點地區，加強林地護管巡查工作。  (二) 利用儀器、圖資查察違規情事：利用PDA及GPS套繪本局農航所提供各年度最新版正射影像圖作租地造林地、造林地、切結地等圖籍比對，以查察濫墾、濫建、擅設工作物等違規違法情形。  (三) 租地續換約同時查明租地現況：利用契約書換約、轉讓、繼承時，查明是否有租地擴墾情形。  (四) 比對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林地：利用國土監測中心提供衛星影像變異點進行監測比對，藉以舉發林地內濫墾、濫建。  (五) 加強宣導水庫集水區內租地造林相關法令：輔導及督促承租人善盡合約義務責任，實施造林，使林木均勻覆蓋林地，以維護集水區森林生態環境，如發生違約案件，承租人拒不配合限期改善者，以寄發存證信函告知租約終止，限期交還林地，否則循訴訟程序辦理收回林地。  (六) 訂定「出租造林地逾期未續約案件處理作業規範」，輔導林農配合均勻混植每公頃600株以上之造林木，並加強後續林木撫育工作，使林木維持正常生長，防範林地再有違規情事發生。  (七) 嚴格管制土地利用開發行為：集水區內如有機關申請用地事宜，須為改善水土保持工作所必要或為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及本局所訂定林地租用審查注意事項，始得辦理，以嚴格管制土地利用開發行為。  (八)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限制租地開發行為：出租造林地或暫准貸地嚴格管制其工寮設置或其它開發行為，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出租造林地依森林法第10條規定限制林木伐採。  (九) 推動「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鼓勵及勸導集水區範圍無力造林或無意願繼續造林之承租人主動提出交還林地申請，收回之林地納入整體國家森林經營計畫中妥善管理，期復育之林地生生不息，發揮森林之公益效能。 |
| (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係為處理既存國有林地上之舊濫植作物、舊濫建房舍及其他擅設工作物，以回復林地原貌，永續國土保安，然查該局原預定於95至99‍年度按分年分期處理濫墾占用地收回件數8,282‍件，面積6,517‍公頃，惟各年度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截至99‍年底止，實際完成林地收回4,068‍件（占列管總件數比率49.12%），面積2,541‍公頃（占列管總面積比率38.99%），實際完成比率未達半數，占用排除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已無法於99‍年底完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立即研謀提升占用地收回效率，以期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 (一)本局為持續排除經管國有林地內之占用案件，訂有 100至105年分年分期處理計畫(總目標為6,500公頃)，100至102年應執行面積3,020公頃，實際收回2,998件，面積2,533.12公頃(執行率83.9%)。  (二) 本案103年度預計收回1,290公頃，本局業於103年1月15日、3月4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6日及7月15日召集所屬林管處與會檢討在案，對於100至102年度未結案件將優先列為年度應執行對象；至於103年度應排除案件，會中已督責各林管處確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事宜，並於第2季至第4季依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占用排除，俾完成年度預計執行目標。103年截至7月15日止，已收回林地952件、面積1,311.4533公頃(執行率101.7%)。  (三)本局所屬林管處相關執行成果，將按時檢討，即時解決問題，以確按年度分配目標儘速收回遭占用國有林地。 |
| (八) | 近年來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案件層出不窮，98‍年度查獲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78‍件，至101‍年度已增為342‍件；查獲行為人數由79‍人，增加為526‍人，被害材積亦由491‍立方公尺，增加為869‍立方公尺，然按審計部100‍年度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執行情形，有：1.現行適用之森林巡護工作相關法令規章，迄未遵照行政院頒訂「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檢討修訂；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未就近年來盜伐珍貴木材猖獗問題提出稽核意見，會議流於形式；2.牛樟木盜伐嚴重，未積極檢討加強巡護；3.未結合國有林班地鄰近社區，輔導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及舉報盜伐案件等缺失，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 | (一)本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年度計發生290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41件共459人，人贓俱獲率達83%，與101年度查緝342件，人贓俱獲270件，查獲人犯526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52件，比例減少達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67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年截至6月止，計發生103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81件共120人，人贓俱獲率達79%。  (二)本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修正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提高刑責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業有效將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從96年的62%，大幅提升至102年的83%，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 |
| (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近年來推動各種獎勵造林計畫，每年均編列數億元之造林獎勵金。然依各林區管理處實地派員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成果發現，抽測比率明顯偏低。且不合格比率仍偏高，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鼓勵造林成效並未落實，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提高造林計畫抽測比率，亦應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明檢測不合格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研謀如何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落實造林計畫之執行。 | (一)獎勵造林計畫抽測工作係由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派員依規嚴格執行，但因地方政府業務及檢測承辦人員更迭頻繁、技術不足，致部分檢測成果不夠精確，本局將輔導改善，使造林成效更加落實。  (二)本局已擬訂積極改進措施如下：  1. 辦理獎勵造林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地方政府檢測承辦人員專業職能，並落實造林地檢測。  2. 落實考核措施，將抽測情形納入地方政府年度考核，予以適當獎懲。  (三) 查99及100年度抽測不合格率分別為36.82%及20.20%，不合格情形減少16.62%，已有逐漸降低趨勢，顯見地方政府在業務執行上已有改善。  (四)為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造林計畫之執行，102年已提高抽測比率至3.5%以上。 |
| (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收回國有被占用之林地，103‍年度於「林業發展─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分支計畫項下編列預算2,940‍萬元，包括業務費2,340‍萬元及獎補助費600‍萬元，用以辦理占用林地調查、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並對不願交還土地者辦理訴訟，及對占用10‍年以上者鼓勵配合拆除廢耕並予適當救助等業務。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0‍年度原預計目標收回800‍公頃，但實際執行結果僅收回608‍公頃，達成率為76%。101‍年度原預計收回985‍公頃，實際收回892‍公頃，達成率90.56%，102‍年度原預計收回1,235‍公頃，然截至8月底僅收回379‍公頃，達成率僅30.69%，占用排除進度落後，而103‍年度至105‍年度預計回收目標分別為1,290‍公頃、1,160‍公頃及1,030‍公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欲於105‍年完成全數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恐難達成，且進度落後亦嚴重影響劣化地復育及涵養水源之目標。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積極檢討作業方式，提出有效改善方法，以儘速收回遭占用之國有林地。 | (一)本局為持續排除經管國有林地內之占用案件，訂有100至105年分年分期處理計畫(總目標為6,500公頃)，100至102年應執行面積3,020公頃，實際收回2,998件，面積2,533.12公頃(執行率83.9%)。  (二)本案103年度預計收回1,290公頃，本局業於103年1月15日、3月4日、4月17日、5月15日、6月16日及7月15日召集所屬林管處與會檢討在案，對於100至102年度未結案件將優先列為年度應執行對象；至於103年度應排除案件，會中已督責各林管處確於4月底前完成相關公告事宜，並於第2季至第4季依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占用排除，俾完成年度預計執行目標。103年截至7月15日止，已收回林地952件、面積1,311.4533公頃(執行率101.7%)。  (三)本局所屬林管處相關執行成果，將按時檢討，即時解決問題，以確按年度分配目標儘速收回遭占用國有林地。 |
| (十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森林巡護及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鑑於近年來盜伐珍貴林木猖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除應落實查緝並強化森林巡護功能外，更應儘速完成相關法令之修正，以有效嚇阻盜伐之歪風，藉以保護國有珍貴林木。 | (一)本局為維護國家森林資源，由森林護管人員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員等，嚴格執行取締山林盜伐之行為，102年度計發生290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241件共459人，人贓俱獲率達83%，與101年度查緝342件，人贓俱獲270件，查獲人犯526人相較，發生件數大幅減少52件，比例減少達15%，查獲之嫌疑犯亦減少67人，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103年截至6月止，計發生103件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案件，人贓俱獲並移送法辦者81件共120人，人贓俱獲率達79%。  (二) 本局為維護珍貴森林資源與國土保安，針對國有林地竊取牛樟、紅檜及扁柏等珍貴林木案件，已採行「成立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鼓勵全民檢舉盜伐」、成立「檢、警、林」聯繫平臺合作取締盜伐、修正森林法第50條及第52條提高刑責等多項內部、外部查緝及取締措施，業有效將盜伐案件之人贓俱獲率從96年的62%，大幅提升至102年的83%，已逐步展現遏止盜伐之效。 |
| (十二) | 鑑於山老鼠盜伐活動日益猖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卻以「財政困難」為理由，計畫裁減包括「巡山員」在內113‍名第一線人員，平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8‍個林區管理處每處必須裁減約14‍個名額，已引起基層員工人心惶惶，且裁掉將近一成的巡山員措施，不但影響眾多員工家庭生計，並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以「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為例，平均每位巡山員負責巡護面積已高達2,600‍公頃，且月薪多半不到3‍萬元，可見此撙節措施毫無實益可言，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停止此縮編人力舉措。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特殊性工友人數經行政院103年1月27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16376號函核定為966人【含技術士（巡山員）945人及駕駛21人】，較102年度核定員額1,074人，計減列129人，惟保障現職人員採「出缺不補，逐步精簡」方式辦理，並無立即裁減人員規劃。  (二) 上開裁減人力措施，雖係行政院整體特殊性技工員額控管政策，對本局現場查緝及護管業務產生影響，且人力逐步刪減亦如決議所述，加重其他人力工作負擔並造成人力老化，爰將俟機向行政院爭取核增約僱人力，以補現場人力之不足。 |
| (十三) | 林務局執掌林業資源之保育、森林管理與保護、國有林集水區之治理等，相關執掌事項為治山防災，減少國人生命財產損失的重要工作，惟查林務局就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林務局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14.28%，也就是有一成五的預算無法妥為執行，另查該局辦理森林生態系經營、國有林治理與復育、造林之「林業發展」預算，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更高達25.44%，林務局顯失其職，爰針對林務局103‍年度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700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四) |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103‍年度續編列40‍億2,800‍萬元，預算規模高達40‍億餘元，若未能妥為分配、執行，將造成國家預算資源閒置與浪費，另查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25.44%，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5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700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五) |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億7,040‍萬元，其中植樹月系列活動及各項林業推廣、防火、保育宣導等，鼓勵民眾參與環境綠美化活動所需業務費高達4,213‍萬3,000‍元，專門列作政策宣導之經費就編列高達839‍萬2,000‍元，對比國有林大幅崩塌，造成上游無法發揮治山防災，而中、下游每逢豪雨就可能發生土石流、淹水之情，預算之配置，顯未用於刀口上，爰針對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2‍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4‍億7,04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2046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六) | 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之「03‍厚植森林資源」編列6‍億9,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3月6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4055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七) | 審計部‍10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林務局建置國家步道資訊與資源，未適時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參考運用；復未注意查察國家風景區內出租之國有林地違規使用情形，影響水土保持及風景區景觀。」，顯見林務局確有失職，爰針對林務局第4‍目「林業發展」項下分支計畫「05‍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4‍億0,850‍萬元、分支計畫「09‍國有林治山防災及遊樂區林道維護經費」6‍億2,600‍萬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317501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